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炳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与会监事经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能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波动风险，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31日